皖 西 学 院 文 件

院发〔2024〕73号

C:\Users\ZZJ\AppData\Local\Temp\ksohtml74544\wps1.png

**关于印发《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和《皖西学院内部审计质量**

**控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皖西学院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皖西学院

2024年11月1日

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工程项目造价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工程造价的审核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内部审计准则】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使用各类资金投资的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修缮、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对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和相关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规范工程管理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确定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委托中介机构按照《皖西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审计费用按照学校与中标的中介机构合同约定计算支付。

第二章 工程项目审计内容

**第五条** 工程项目预算审核内容。审核工程项目清单控制价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虚报虚列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计价依据错误等。

**第六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内容。审核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立项程序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工程变更是否真实、变更程序是否合法等；隐蔽工程勘验记录是否完整；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是否合规；工程量计算、计价依据、工程款支付、工程索赔、暂估价结算是否正确、合规等。

**第七条** 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内容。审核项目资金来源、使用与结余情况；审核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依据的合规性，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完整；审核工程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审定工程项目财务决算。

第三章 工程项目审计程序

**第八条** 工程项目审计实行备案管理。每年年底，由建设管理部门统一报送下一年度基建及维修项目计划，审计部门依此编制下一年度工程项目审计计划。工程项目计划发生变更时，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变化情况报送审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工程项目预算审核程序

（一）单项预算金额0.5万元至20万元的工程项目预算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二）单项预算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预算审核，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清单控制价的编制和初审；由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复审后，出具清单控制价审核报告。

**第十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单项预算金额0.5万元以下（含本数）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1.建设管理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季度汇总结算资料，实施初审后报审计部门复审。送审资料应包括：外部联系单、零星维修项目计划书、零星维修项目验收表、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核表等材料。对于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还需提供影像记录等过程资料。

2.审计部门在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结合实际情况抽选部分项目实施审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结果。

（二）单项预算金额0.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审计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结算。

2.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填写结算项目初审意见书，与结算资料一并报审计部门复审。审计部门原则上不接受建设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直接报送的审计资料。送审资料应按工程项目一次性报送，原则上不得补报。

送审资料应包括：

（1）基建及维修项目立项审批表、设计资料；

（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清单及控制价（含软件电子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软件电子版）、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

（3）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资料、开工报告；

（4）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勘验记录（含影像记录等过程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含实际完成的验收工程量及未施工部分的详细记录）、甲供材或指定用材证明（材料品名、规格、价格、质量验收资料）、材料询价记录等；，

（5）工程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其附件；

（6）建设管理部门初审结果；

（7）施工单位承诺书；

（8）其他需要送审的资料。

3.审计部门在收到完整送审资料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应及时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单项预算金额2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还需监理单位参加）对审计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依据勘察记录表及其他审计资料实施审计，形成初审结果。初审结果经建设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和施工单位四方会签确认后，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需报建设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程序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提出财务决算申请，由财务部门编制工程项目财务决算，报审计部门实施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后，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办理资产转固及其他备案手续。

第四章 工程项目审计要求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变更要求

（一）工程项目应严格按图纸施工，没有图纸的维修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应按施工方案施工。确因技术需要或使用功能改变需进行工程变更的，应按照《皖西学院基建与维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院发〔2023〕84号）执行。

（二）工程变更额度要严格控制，不得超过投资预算的10%。当发生重大工程变更预计超预算时，需按照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事先报批,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编制要求

（一）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标答疑，在合同（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减工程变更造价，完成编制。

（二）单项预算金额2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学校在制定招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时，应载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担，并要求施工单位在送审竣工结算时出具书面承诺函。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材料送审时限要求

（一）单项预算金额0.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工程项目按季度汇总结算审计，并在维修项目完成后下季度45天内报送审计部门复审（特殊情况，单独说明）。

（二）单项预算金额0.5万元至20万元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报审计部门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三）单项预算金额2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结束后180天内，报审计部门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学校所有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均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送审，未按时限报送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的，审计部门不予接受，拒绝审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审的项目，需在规定送审时限内向审计部门递交情况说明，并明确送审时间。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限要求

审计部门应在收到审计资料后，积极组织自审或委托审计，并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审计。

单项预算金额2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审计时限为90天，其他工程项目审计时限为60天（以上时限均不含审计协调时间）。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初审结果进行确认反馈，如在10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同。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廉洁自律要求

审计人员应当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提高审计质量。

**第十七条** 审计档案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应及时将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报告（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核表）、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资料一起立卷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对于达到学校跟踪审计实施标准的工程项目，应按照《皖西学院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修订版）》（院发〔2022〕91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院发[2018]86号）和《关于规范维修工程项目审计的若干意见》（院审函〔2018〕136号）同时废止。